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6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6 月份召開第 1387 次至第 1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於事前向本會申報結合，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處相關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至 90 萬元不等罰鍰，合計共罰 540 萬元。
- 2、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因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及安檢人員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未依本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行為，處負責人廖君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3、金世紀企業社為銷售瓦斯防震器，藉舉辦防災宣導活動，欺瞞或隱匿實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並以有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復對於商品價格、數量為不當誤導，再以業務員隨同民眾至住家安裝，進行強力推銷之方式，強迫或煩擾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4、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欺罔手段銷售活水機及其濾心等相關產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故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5、建來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自行車之車架組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udnshopping」網站銷售「鍋寶不銹鋼電鍋 ER-1180」商品廣告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7、天行健國際青創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8、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facebook 社團「農地農舍投資開發運用交流協會」刊登廣告，宣稱「是…海基會在找尋工業地、廠房及各種房地產的指定窗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9、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0、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5136 號處分書於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變更報備；(2)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3)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退出退貨；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及第(3)項之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就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向本會變更報備，並處新臺幣 360 萬元罰鍰。
- 11、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2)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

二、研討事宜

- (一) 6 月 7 日辦理研商「廣告媒體業於網路刊載引人錯誤之虞廣告應負責任」座談會。
- (二) 6 月 26 日辦理本會 107 年度第 1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三、宣導活動

- (一) 6月1日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
- (二) 6月4日赴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6月7日於桃園市辦理107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 (四) 6月11日及13日分別赴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及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五) 6月22日於本會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 (六) 6月29日於臺中市辦理「大宗物資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
- (七) 6月30日赴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81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6月7日赴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五、國際事務

- (一) 6月4日至8日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及6月11日OECD、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合辦之「結構性改革會議」。
- (二) 6月18日至22日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置合作及訓練並擔任講師。

六、其他

- (一) 6月4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7年6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6月4日召開「研訂本會108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會議」。
- (三) 6月7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
- (四) 6月7日辦理「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教育訓練課程。
- (五) 6月1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32次協調會報。
- (六) 6月22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07年第2次編輯會議。
- (七) 6月23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於臺北市共同辦理該學會「107年度第二次學術研討會」。
- (八) 6月29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13次會議。